

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命題研習簡章

一、研習目的

- (一) 培育具命題專業之人才，以提升客語認證題庫試題品質與數量。
- (二) 提供命題人才持續精進之實作機會，維持客語認證命題人力品質。
- (三) 研習後發稿產出客語認證試題。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三、研習日期

110 年 1 月 23 日（六）至 1 月 25 日（一）、1 月 29 日（五）至 1 月 30 日（六），共五天。

四、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五、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含專業共同課程及實作討論分組課程。每日課程依安排約於 9:00-10:00 間開始，於 17:00-18:00 間結束。

六、報名及錄取通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 月 10 日（日），於

<https://forms.gle/HgNZmo52JnP9SGrE6> 填寫報名資料。

填寫後系統將會寄發報名資料副本至所填寫的電子信箱，收到副本即為報名成功，若需修改報名資料亦可於副本內點選進行，無須重新填寫。

- (二) 本次研習預計錄取 40 名學員，錄取者將於 1 月 15 日（五）前以電子信件寄發行前通知。

七、遴選條件

本次研習將依以下條件擇優錄取，請於報名時勾選相關條件及上傳證明。未上傳者視為不符合該條件。

- (一) 現職教師。（請上傳證明文件）
- (二) 在學或畢業於客家語文所或臺語文相關研究所。（請上傳證明文件）
- (三) 取得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或社會組客家語字音字形前 3 名、教師組

- 或社會組客家語朗讀或客家語演說前 6 名。(請上傳證明文件)
- (四) 具國內縣市級以上客語語文競賽評審經驗。(請上傳證明文件)
- (五)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免上傳證明文件，由主辦單位比對歷年考生資料)
- (六) 基本能力考核(於報名表單內回覆問題)

*證明文件請存為 PDF 或圖檔，單一檔案不得超過 10MB。檔名請存為**身分證字號-條件序號**；若同一條件有多項文件，則再於其後加入「-序號」。
例如：A123456789-1、A123456789-3-1。

八、研習後發稿

- (一) 研習課程期間，專業課程不得缺席逾 3 小時，並需安排時間完成補課；各題型實作課程缺席者，不進行後續該題型之發稿作業。
- (二) 發稿對象依課程出席及評量情形而定，需配合發稿通知，依時限以命題系統產出試題交稿、並配合後續修審意見修正，始核計命題工作津貼。
- (三) 參與研習者需簽立附件之命題研習班保密承諾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命題研習產出之試題(含實作課堂產出及發稿回覆之試題)之著作財產權將讓與客家委員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研習免報名費及課程費用。
- (二) 雙北市以外出發者可於報名表單填寫申請於本院住宿，並於研習期間申請來回交通費補助，每日午餐由本院提供，晚餐以現金提供誤餐費(80 元／人／餐)。
- (三) 交通補助以大眾交通工具為限，實報實銷，高鐵與機票需檢據申請；開車相關費用不予補助，本院亦無法提供停車位。
- (四) 於本院住宿不需另負擔住宿費，惟於本院住宿當日之交通費補助以客運、捷運、公車及臺鐵為限。另住宿日隔日可於服務台領取早餐券使用，不需另外付費。
- (五) 其餘問題可來信：hakka.sce@deps.ntnu.edu.tw 或來電 02-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客語認證試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履行與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間「**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命題研習**」契約所完成的甲方之試題，茲甲方同意該試題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且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擔保就本件試題有讓與乙方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應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此造成乙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甲方於他人指控乙方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時，有協助乙方訴訟之義務。

此致

乙方：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3 日

**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命題研習班保密承諾書**

本人_____

參與「**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命題研習**」課程，願遵守以下事項：

- 一、 對教材與研習過程、研習學員名單、本人及其他學員或授課講師所命試題等其他非公開資訊，應盡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
- 二、 如有演講、授課或其他公開場合，不得以本研習學員或客家委員會命題人員之名義為之。
- 三、 如違反前述事項，或任何不法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負擔一切責任。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3 日